

2021 年度南京市中医院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中医院（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南京中医院、南京市体育医院）是新中国成立最早的中医医院之一，传承金陵医派，发展到现在已是一所中医特色突出，现代医技科室设置完善，急诊急救水平过硬的现代化大型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现有 2 个院区：大明路院区、夫子庙院区；3 个分院（紧密型医联体）：浦口分院（南京市浦口区中医院）、高淳分院（南京市高淳中医院）、滨海分院（盐城市滨海县中医院）。大明路院区占地面积 92 亩，建筑面积 31.1 万 m²，编制床位 1575 张，现在职职工 1892 人，其中卫技人员 1698 人，高级职称 515 人，硕博士 483 人。

2018 年成为南京市人民政府与南京中医药大学共建直属型附属医院，是全国肛肠医疗中心、国家级区域诊疗中心，现有国家级重点学科 1 个（中医肛肠病学），国家级重点专科 7 个；江苏省重点学科 1 个（中医脑病学），江苏省重点专科 8 个；南京市重点专科 16 个。医院有全国中医师承指导老师 6 人，省、市级名中医、名中西医结合专家 53 人；设有国医大师工作站 4 个、国家级名中医工作室 10 个、省级名中医工作室 6 个、市级名中医工作室 27 个、国家及省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 4 个、市级名中医工作室基层工作站 24 个。医院设立有顾晓松院士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南京市中医药现代化与大数据研究中心、南京市中医药转化医学基地、南京市普外科临

床医学中心、南京市医学重点实验室、南京市临床生物资源样本库等。

医院拥有院内自制制剂 122 种。拥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丁氏痔科医术；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洪氏眼科”“金陵中医推拿术”；与多名国医大师、国医名师达成合作协议；融入“一带一路”战略部署，与美国、比利时等多所大学开展院校间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全面合作；与白俄罗斯莫吉廖夫市中心医院合作设立“中国—白俄罗斯（莫吉廖夫市）传统医学中心”，提供中医诊疗服务，传播中医文化；在全国率先创立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平台，并作为典范向全国推广建设经验。

2021 年，医院荣登中华中医药学会“2021 年度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中医肛肠病学全国排行榜第二名；肛肠科、脑病科被评为“2021 届中国中医医院最佳临床型专科”。获批 1 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江苏省中医肛肠疾病临床医学创新中心”，获批 2 个市级临床研究中心——南京市中西医结合疫病研究中心、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心血管病研究中心。2022 年 6 月医院获评“中国最美医院”殊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院部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护理部、质量管理办公室、医务处（医患沟通办公室）、行风办公室、科研部、教育部、人事科、财务科、门诊部、临床医学工程部、审计科、预防保健科、医保办公室、信息中心、市场拓展部、病人服务中心、

离退休办公室、采购中心、健康产业部、总务科、研究所、感染管理科、膳食科、保卫科、基建科、改革办公室、工会、南部新城建设办公室等职能科室、业务科室包括：高级专家诊疗中心、护理学、肛肠中心、脑病科、妇科、肿瘤科（含放疗科）、心血管病科、临床药学、针灸科骨伤科、老年病科、急诊科、外科、甲乳外科、脾胃病科肾病科（含血透室）、内分泌科、呼吸内科、风湿病科、重症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泌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疗美容科、神志病科、调养门诊、金陵名医馆、产科、血液内科、皮肤病科、男科、推拿科、口腔科、儿科、胸心血管外科、普内科、治未病中心、体检中心、医学检验科、内镜中心、伦理委员会、介入科、麻醉科手术室、输血科、B超室、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心实验室、心电图室、夫子庙院区等临床医技科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行政工作总结

2021 年，在开启“十四五”新征程之际，南京市中医院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中医药特色为优势，以守正创新为动力，全面深化落实各项医改任务，不断增强综合服务能力。现将全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2021 年，全院门急诊人次 106.14 万，同比上升 21.59%；出院病人 3.86 万人次，同比上升 18.67%；总收入 14.27 亿元，同比上升 10.97%；业务收入 12.26 亿元，同比增长 14.09%；药占比

31.43%，同比下降 6%；平均住院日 10.5 天，同比减少 0.9 天。2021 年，医院共开展手术 19295 人次，同比增长 28.04%；其中，三级手术 10395 人次，同比增长 51.29%，四级手术 3845 人次，同比上升 23.32%，三四级手术 14240 人次，占手术人次比 73.8%，同比上升 29.85%。

一、以党建为抓手，推进作风建设

（一）上率下效，彰显政治本色。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医院党委制定 2021 年度医院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全面落实“一岗双责”。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规范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执行流程，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和程序。

（二）刀刃向内，落实整改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巡察整改。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针对市委巡察反馈的 13 项 39 个具体问题，召开 4 次专题会议，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任务。二是担当作为更加主动。将 2020 年市委组织部“加强党的组织生活”专项检查和省中医药管理局“三级中医医院评审工作”等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及 2020 年度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反馈的问题，分别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三）以史为鉴，推动党史教育。一是滋养初心，感悟责任担当。院党委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各党支部开展各类集中研讨学习 60 余

场、专题党课 27 场、爱国主义基地教育等现场实践教学 20 余次。医院内网开设“党史百年天天读”栏目，共推送学习资料 236 期。二是深入基层，汲取奋进力量。院领导积极开展“三个一线”集中调研，以座谈、随访等形式组织基层调研 27 场。实地调研浦口分院和高淳分院，深入探讨分院发展模式，助力分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三是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院党委组织世界读书日活动、知识竞赛、征文活动等系列活动。参加市卫健系统党史知识竞赛，荣获优胜奖。四是开展各种表彰活动。获评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 1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1 个；南京市卫健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5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4 名、先进基层党组织 3 个。评选出院内“两优一先”56 个。完成“光荣在党 50 年”56 名老党员纪念章颁发工作，1 人收到市党内关爱资金，慰问离退休党员 97 人次。

（四）规范操作，抓好阵地建设。一是积极打造党建新阵地。新增 1 个基层支部党建工作室，组织共建党支部活动 5 次。二是规范党员发展。全年共发展新党员 21 名，开展为期三天的新发展党员培训班，提高基本政治素养，把好发展党员入口关。三是召开医院七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成立第十六届工会委员会。

（五）警钟长鸣，做好廉政教育。一是建立以纪委、党支部纪检委员、支部党员组成的监督三级“网格化”雏形，充分调动党支部发挥监督保障职能。二是全面开展三级廉政谈话，增强党员干部一岗双责意识，党风廉政建设铭记于心。院主要领导与班

子成员谈话 7 人次，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谈话 40 人次，部门负责人与部门成员谈话 955 人次。三是通过集中收看警示教育片、廉政教育微讲堂进支部等形式，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工作。

二、以安全为根本，筑牢疫情防线

（一）提高意识，常态防控疫情。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医院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各工作小组，制定新冠肺炎防治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等。组建应急医疗队伍，先后派出 35 批次共 1332 人次医务人员赴南京禄口机场、南京市公卫中心汤山院区等地支援，整建制承包一个病区，圆满完成新冠病人诊疗任务。配齐硬件设施，增设进出口闸机，改造发热门诊并启动闭环管理。二是加强培训与交流。联合南京中医药学会编制南京市中医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手册。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知识培训并考核。开展新冠肺炎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组织参加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2 次，推广中医中药在新冠肺炎防控中的运用。三是压实主体责任。院内坚持每个工作日召开医院新冠肺炎防治指挥部例会，8 月成立公共卫生科，规范发热门诊建设与管理，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提供 24 小时核酸检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余艳红、南京市市委书记韩立明先后来我院视察，对我院疫情防控工作表示肯定。

（二）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生产。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完善安全生产各项制度。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布医院安全生产简报，整改隐患。通过公开招标聘请安全生产服务顾问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医院安全生

产落实到位。二是做好消防整治工作。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8 次，查出并整改安全隐患 37 条；微型消防站人数增加至 22 人，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三、以管理为支撑，提升服务水平

（一）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开展改善窗口服务专项活动。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打造“优秀服务创新举措”，评选出“季度窗口服务之星”14 名，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品质。二是利用信息化不断优化诊疗流程。上线医护版 APP，提供患者数据 360 视图查询等功能。上线“云影像”功能，通过手机即可查看报告和影像资料。申报的“基于 5G 的中医智能诊疗区域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成功入选国家两部委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

（二）规范制度，提高管理效率。一是稳步推进医院内部绩效考核工作，出台《南京市中医院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有效对接国家三级公立中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二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出台绩效成本控制、培训费管理办法等六大制度，规范医院财务制度建设。三是推进 DRG 支付改革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进行数据测试并分析，为正式施行做好准备工作；医院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中医 DRG 研发成果已被南京市医疗保障局采用以开展南京地区 DRG 支付改革试点工作。四是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开展能源审计和水平衡测试，降低能耗与费用，成功创建“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被评为江苏省医学计量先进单位。

（三）章程统领，机制日趋完善。2021 年江苏医改动态 2 次

专题通报我院医改动态。市发改委（市信用办）会同市卫健委、医保局在我院启动“信易医”项目，解决患者“看病挂号时间长、取药收费时间长”问题，该项目作为 2021 年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卫健委利企便民重点内容在信用南京、健康南京多次报道。

四、以质量为核心，强化医疗管理

（一）加强管理，提升医疗质量。一是获批江苏省中医治未病专业、南京市中医病案、南京市中药药事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开展合理用药监测、高值耗材临床使用等专项督查。二是持续开展中医临床路径和医疗新技术、新项目相关工作。现有备案国家及限制类医疗技术 2 项，江苏省限制类技术 34 项。三是临床技术多领域填补“院内空白”；胸心血管外科实施医院史上首例 3D 打印——锁骨、胸骨、肋骨成形术；心血管病科成功完成我院首例经皮卵圆孔未闭介入封堵术；介入科与感染科合作完成我院首例经颈静脉门-腔静脉分流术，标志我院肝病介入治疗又上了一个台阶。

（二）携手共进，融合医疗资源。一是积极推进对口支援。与滨海县中医院签订紧密医联体协议并挂牌“南京市中医院滨海分院”，与宿迁市中医院签订帮扶协议；助力南京市中医院浦口分院两个科室创建成为市级重点专科、南京市中医院高淳分院四个科室创建成为市级重点专科。二是持续推广互联网医院。全年共诊治病人 2500 余人次，开出处方 1200 余张；依托“金陵嘉护”平台“互联网+护理服务”，全年完成线下服务 60 次。三是推进

院校及医体融合。与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开展融合合作，学院选派优秀教师参与脑病科、感染性疾病科临床医疗工作，提供高水平中医诊疗服务，提升专科内涵建设；搭建省市区体委联合建设的体医融合平台，获批“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中心”试点单位，开展中医特色治疗服务项目。

五、以病人为中心，发挥中医优势

（一）立足根本，发掘中医瑰宝。一是医院制剂室全面投入使用，自制制剂生产总值已近 2000 万元。启用中医经典病房，开展流派示范门诊、流派示范经典病房查房等中医特色诊疗服务。二是打造金陵膏滋系列产品，量身定制个性方与常见病症经典方互为补充；规范完善健康产品的推广销售，健康产业部研发的“补血固元方”以协定组方形式进入医院系统，方便患者使用。三是医院获批江苏省治未病中心，牵头成立“江苏省中医治未病联盟”，创新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四是推广中医药衍生产品。研发特色中药香囊、艾草衍生健康产品等系列产品。完成中医药研究所改制工作，建立营业柜面、网上网店等多维度宣传销售体系。建立多个中药材种植基地，探索道地药材供应新机制。膳食科设计推出了具有医院元素、中医内涵的药膳月饼，深受职工和病人欢迎。

（二）专科领航，打造特色科室。一是医院荣登“2021 年度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学术影响力”中医肛肠病学全国排行榜第二名；肛肠科、脑病科被评为“2021 届中国中医医院最佳临床型专科”。肛肠中心获批成为“江苏省中医肛肠疾病临床医学创新

中心”。二是肿瘤科、脑病科、针灸科、妇科、老年病科、急诊科等顺利通过江苏省中医重点专科复核评审。获批 2 个市级临床研究中心—南京市中西医结合疫病研究中心、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心血管病研究中心。三是强化外科系统建设。医院被市卫健委确认为南京中医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持续完善急诊外科系统化建设，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加强多学科合作。四是优化多专业一体化平台流程管理。以炎性肠病一体化诊疗平台为试点，实现电子病历中的多专业一体化诊疗平台模块建设。

（三）精准发力，提升护理内涵。一是举办二期省级“中医护理专业化护士培训班”、一期市级“中医护理专科护士培训班”，培养学员 130 余人。二是护理部制作完成抗疫养生操系列视频，累计观看 5 万余人次，充分发挥中医护理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三是开展第三批 22 个科室“一科一特色”品牌计划，启动“护士长中医护理专长培训项目”，完成院内中医护理新技术申报审批 41 项。

六、以创新为动力，提升科研教学水平

（一）深化特色，打造育人品牌。一是积极提升中医住培基地建设。牵头制定江苏省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督导评估指标；开展实践能力结业考核题库建设工作；申报并获批国家中医规范化培训中医全科重点专业基地称号；信息化考核实践为全国中医住培技能考核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南京模板”。二是优化师资队伍。获南京中医药大学批准，成立独立的附属南京中医院学位评定分委会，首次开展我院研究生学位授予评定工作。

（二）措施得当，科研成果喜人。一是科技平台建设助推科研水平提升。依托江苏省顾晓松院士工作站，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申报 2022 年度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成立类器官样本库和中医药循证科研数据中心，助力中医药大数据能力建设；中心实验室（生物样本库）顺利通过 2021 年南京市医学重点实验室“十三五”建设周期验收工作，被评为优秀（A 级），获专项建设资金上浮 10%奖励。二是高级别科研项目及科技奖项再获佳绩。获批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青年基金项目 2 项、江苏省科技厅项目 5 项，总经费达 400 余万元；获 2021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2 项、江苏省卫健委医学引进新技术评估奖 3 项；获批建设江苏省中医肛肠疾病临床医学创新中心，经费 2500 万元；肛肠中心樊志敏教授团队“类器官研究项目”成功入选 2021 年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项目榜单。三是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新突破。樊志敏教授团队与重庆嘉士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成果转化项目研究，联合开展结直肠癌类器官药物反应数据库建设。陈庆琳、刘飞研究团队主持的“肛周缝扎器”项目转化成果获 2021 南京创新周医学创新成果选拔赛二等奖，并与南京新工集团达成转化合作意向。

七、以人才为根本，传承中医文化

（一）加强宣传，发扬中医文化。一是加强原有市级传承人和区级非遗传承人保护工作，今年新申报区传承人 4 人。二是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举办迁址三周年惠民义诊暨金陵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心开馆活动，中心总面积 1500 平方米，集中展陈金陵医派

的发展脉络以及南京市中医院的发展历程，促进对外中医药文化交流与合作。三是依托新闻媒介，对名医、名科进行专题宣传，全年各类新闻媒体投稿采访 817 篇次。四是金陵小郎中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六朝博物馆、金陵中学河西分校等多所院校开展中医药主题宣传活动。

（二）重视传承，培育中医优才。一是 3 人获批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1 人通过第四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结业考核，4 人通过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结业考核，2 人通过第三批江苏省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结业考核。二是举办百名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和医院运营管理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干部的理论修养和管理能力。三是充分发挥统战对象和高级知识分子的优势，召开老专家、名医、统战、高知人员“十四五”规划座谈会和医院发展及人才建设专家座谈会。四是培育孵化护理优才。构建“四级四通道”护理人才晋升体系，培养国家级中医护理骨干 2 人、省级专科护理人才 6 人、市级专科护理人才 28 人。五是开展中医药经典强化培训远程教育，邀请南京中医药大学学院四大经典教研室专家录制中医经典在线课程；制定《南京市中医药青年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承担全市 80 名中医药青年人才集中培训管理工作。

针对我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要逐项梳理责任清单，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二是学科内人才结构及发展不够合理。学科带头人亟需向领军人才发展，青年骨干亟需成为学科发展的有力后备军。医院需进一步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加大学

科投入，进一步明确学科特色与学术方向，制定责权利相结合、目标明确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政策。三是运营管理效能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医院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高位运行，收入增长与支出增长不平衡，与医院搬迁后运行成本大幅上升、疑难精尖诊疗技术偏少、病种收治结构欠合理、高效运营手段不充分等原因有关。医院需进一步控制人力等运行成本、提升疑难诊疗技术水平、优化病种收治结构、加强运营管理理论及技能培训，形成人人懂运营、人人管运营的齐抓共管局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5,165.7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673.02 万元，增长 13.68%。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55,165.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47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26.38 万元，增长 19.32%，变动原因：2021 年医疗预算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32132.29 万。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53.35 万元，减少 61.34%，变动原因：2020 年收入 126949.9 万，支出 132803 万，本期收不抵支，使用上年结余 5853.35 万，故减少 61.34%。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55,165.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1,515.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12.72 万元，增长 6.56%，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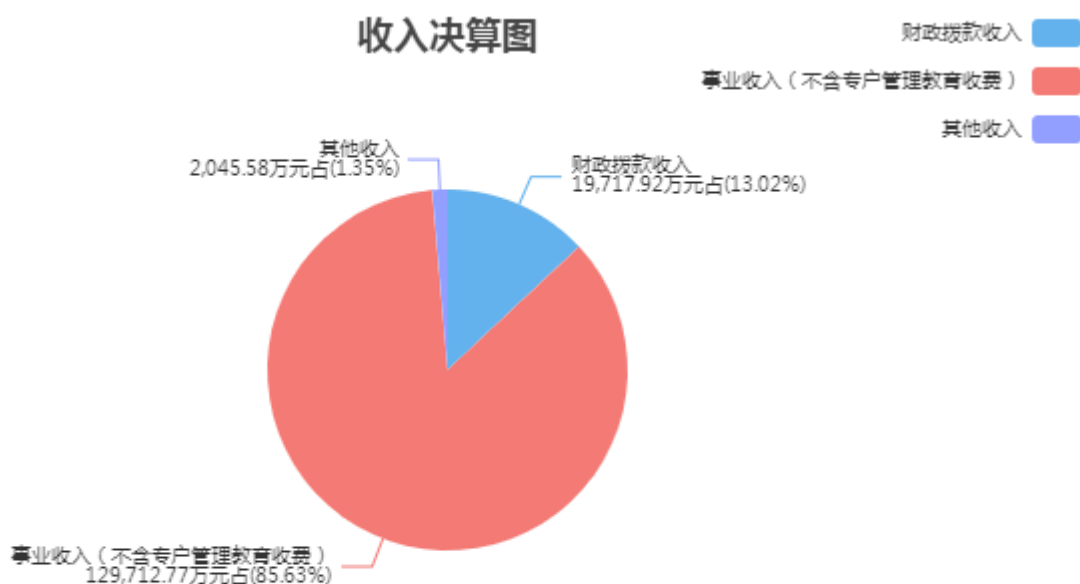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8,777.68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Z02 “收入支出决算表” 中转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8777.68 万，未安排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相比，增加 8,777.68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上年 “非财政拨款结余” 为 0。2021 年事业收入增长，以及往来回款及时。故非财

政拨款略有结余。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72.1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结转 2602.5 万，科教结转 2269.64 万。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2.64 万元，增长 32.05%，变动原因：财政结转增加 715.49 万，科教经费结转 467.15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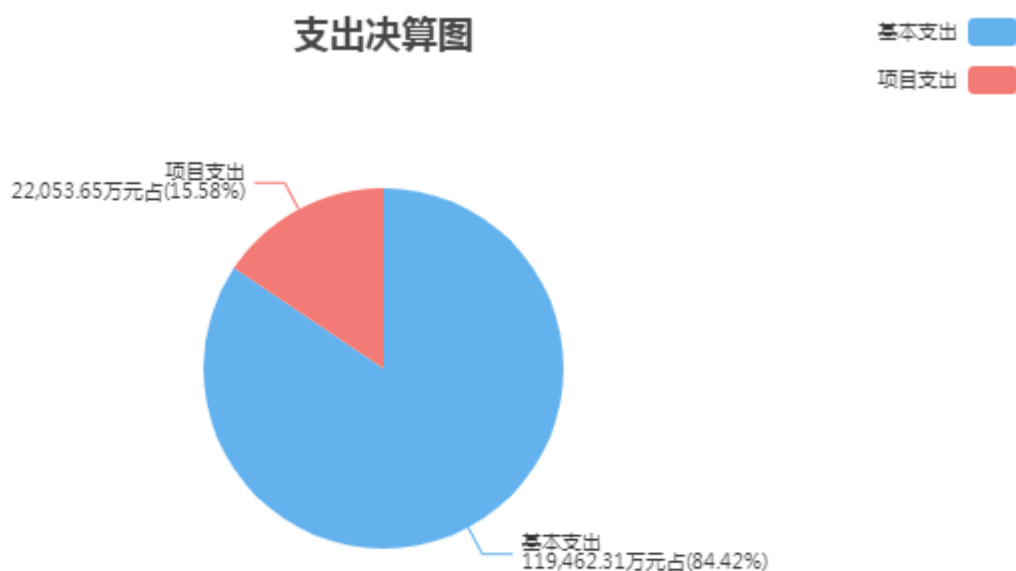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476.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17.92 万元，占 13.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129,712.77 万元，占 85.6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045.58 万元，占 1.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41,51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462.31万元，占84.42%；项目支出22,053.65万元，占15.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604.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2.65万元，增长2.19%，变动原因：本年财政收入较去年减少905.28万，财政结转比去年多1367.93万，故财政收入增462.65万。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

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00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3.43%。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815.4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76%。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64.95 万元，支出决算 36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2. 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 5,315 万元，支出决算 16,97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超出部分为预算追加。

3. 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4.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5.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4.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6.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7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7.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8. 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0.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

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5.7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未含该分类经费，为追加的预算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35.46 万元，支出决算 13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21.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2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离休费。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00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84 万元，减少 1.31%，变动原因：专用设备购置较去年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121.7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12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离休费。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 万元，变动原因：2021 年疫情原援白俄罗斯医疗项目停目，故为减少 2.36 万。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66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2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4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6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2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62.09 万元；本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362.09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28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61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